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獨家協議，(其中包括)潛在買方已獲授予於獨家協議日期開始及於(i)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或根據獨家協議延長之有關較後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ii)潛在買方書面通知郁先生及本公司潛在買方不再有意參與可能要約當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獨家期間。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郁先生、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獨家協議，即時生效。

儘管訂約方已終止獨家協議並結束新獨家期間，惟郁先生、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有關可能要約之磋商。可能要約須待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作進一步磋商及簽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要約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概不確定(i)可能要約之條款及(ii)可能要約會否進行或其會否導致具約束力之協議。概不保證任何本公告所述之磋商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有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按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要約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